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Societe Generale USD 100,000,000 Zero Coupon Callable Notes due 17 March 2047」之美元計價普通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商(以下稱「承銷商」)承銷「Societe Generale USD 100,000,000 Zero Coupon Callable Notes due 17 March 2047」之美元計價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本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美金100,000,000元整,全數由承銷商洽商銷售予投資人,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及洽商銷售金額:

承銷商名稱	地址	洽商銷售金額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101號15樓	美金25,000,000元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7號2樓	美金60,000,000元整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17號3樓	美金15,000,000元整

二、承銷總額:總計美金100,000,000元整。

三、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承銷期間:本公司債定價日為2017年2月17日,於2017年3月16日辦理承銷公告並於2017年3月17日發行。

五、銷售價格: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發行價格為100%。

六、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 定價日:2017年2月17日。

(二) 發行日:2017年3月17日。

(三) 到期日:2047年3月17日。

(四) 發行人評等:A(S&P)/A2(Moody's)/A(Fitch)。

(五) 償還順位: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六) 票面金額:美金壹佰萬元整。

(七)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0%,隱含固定年利率為4.42%。

(八) 付息方式:本公司債為零息可贖回債券,故不付息。

(九) 提前贖回:發行人有權於2020年起(含)至2047年,每年3月17日將債券依面額之100%加上應計利息執行贖回權。如發行人行使贖回權,將於贖回日前不少於5個營業日通知債券持有人行使贖回權。

(十) 償還方法及期限:發行人於到期日依票面金額之366.024930%,以美金全數償還本公司債。

(十一) 營業日:紐約、台北及歐元清算系統營業之日。

(十二) 準據法:英國法。

(十三) 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七、銷售限制:

銷售對象僅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八、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公司債方式：

承銷商於發行日前通知認購人繳交價款之方式，認購人於發行日以Euroclear或Clearstream(DVP)完成交割或於發行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價款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將本公司債撥入認購人所指定之集保帳戶。

九、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承銷商將於洽商銷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或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亦得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或承銷商網站查閱；承銷商網站：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apital.com.tw>)、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esunbank.com.tw>)。

十、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2013	Deloitte & Associates / Ernst & Young en Autres	True and Fair
2014	Deloitte & Associates / Ernst & Young en Autres	True and Fair
2015	Deloitte & Associates / Ernst & Young en Autres	True and Fair

十一、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十二、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